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2400 号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验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验资报告	1-2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2400 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承销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发展”）截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可转债发行规定进行发行，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是各申请可转债认购的投资者的责任，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承销商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承销的保利发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结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认购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保利发展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 11 次临时董事会、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 4 次临时董事会与 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853 号《关于同意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保利发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8,500,000,000.00 元的可转债。贵公司作为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确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8,500 万张。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5 年 5 月

21日16时止, 贵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500,000,000.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确认保利发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 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或保利发展验证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 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投资者认购资金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5月21日

附件

投资者认购资金汇总表

截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16 时止

发行单位：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可转债张数	面值	认购金额 (万元)
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56,570	100	165,565.70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76,880	100	135,768.80
3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83,000	100	99,830.00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785,040	100	87,850.40
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90,820	100	53,908.20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991,500	100	49,915.00
7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92,860	100	41,928.60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93,030	100	40,930.3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53,770	100	36,537.70
10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94,900	100	29,949.00
1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94,900	100	29,949.00
12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永聚固收 217 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2,795,240	100	27,952.40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5,660	100	25,456.60
1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5,830	100	24,458.30
		85,000,000		85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帆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